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1-023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监事会部分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少兵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原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深圳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经理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理议事规则》第四条原为:

第四条 公司经理机构设经理一名,副经理三名。

现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经理机构设经理一名,副经理七名。

《经理议事规则》第十六条原为:

第十六条 副经理根据经理的指示负责其分管的工作,在其职权范围内签署有关的业务文件。

现修改为:

第十六条 副经理根据经理的指示负责其分管的工作,在其职权范围内签署有关的业务文件。具体分管:

(一)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二)技术中心、工程中心;

(三)营销部、国际贸易部;

(四)质量管理部、物控部;

(五)生产部、安全环保部;

(六)企划部。

《经理议事规则》增补一条为:

第二十八条 经理办公会议有关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的权限。其范围如下:

(一)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

(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

(三)在一年内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下;

(四)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下;

超过上述比例、金额的事项,须经董事会批准。

《经理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原为:

第三十四条 经理办公会议议题经充分讨论后,由经理或经理委托召集人根据会议讨论情况作出决定,形成会议纪要或决定文件,由经理或经理委托召集人签署后执行。

现修改为:

第三十四条 经理办公会议议题经充分讨论后,由经理或经理委托召集人根据会议讨论情况作出决定,形成会议纪要或决定文件,由经理或经理委托召集人签署后执行。并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条第(一)项原为: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时

现修改为: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九人时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条增加第(二十一)项为:

第十条 当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和可能产生的影响等。重大事件包括:

(二十一)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披露标准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增加第二十三条为:

第二十三条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董事会秘书协调有关部门收集公司生产经营的各项信息。

(二)公司各部门接到上级及相关组织的信息报送通知,材料准备完整后,应将相关资料转董事会秘书审核确认;

(三)董事会秘书将资料提交董事长最终审核后,由信息报送部门填写信息报送备案表(附件1),方可将相应资料对外报送。

(四)对外报送信息需向接收人员提供保密提示函(附件2),并要求对方接收人员签署回执(附件3),回执中应列明使用所报送信息的人员情况(附件附后)。

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简历见附件4)。

董事会同意增补梅汉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候选人梅汉生先生的学历、职称和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他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增补梅汉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1年7月24日(星期日)下午2:30在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上述第一、三、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附件1:

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登记表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属单位	职务	报送依据	报送日期	报送资料名称	保密提醒情况

附件2:

保密提示函

__________:

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将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前的信息界定为内幕信息,上市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的报送与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

公司此次报送的相关材料属于未披露的内幕信息,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重点提示如下:

1、贵公司(单位)应严格控制本公司报送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2、贵公司(单位)接收本公司材料报送及使用的相关人员为内幕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未披露前,不得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3、贵公司(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除非与本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4、贵公司(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所报送的重大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本公司。

5、本公司会将贵公司(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相关人员登记备案,以备发生信息泄露时调查之用。

特此提示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3:

对外报送信息回执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现收到你公司(单位)报送的以下文件及保密提示函:

1、

2、

3、……

使用信息人员情况:

姓名	所在单位/部门	与本公司关系	职务/岗位	身份证号码	证券帐户号

此回执。

签收人:

年　月　日

附件4:

董事候选人简历

梅汉生,男,1962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84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发动机专业。历任汉阳特种汽车制造厂工程师、分厂厂长、湖北福通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汉阳特种汽车制造厂总工程师、湖北汽车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三环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1-024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1年7月8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24日(星期日)下午2:30(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半小时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轴承路1号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三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1年7月9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法人股东凭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均以2011年7月23日下午5:00以前收到为准。

2. 登记时间:2011年7月18日—2011年7月23日的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00以及7月24日上午8:00—下午2:00

3. 登记地点: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其他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孟杰

联系电话:0710-3577678

联系传真:0710-3564019(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轴承路1号

邮政编码:441000

2.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若本人(单位)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下述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划"√"):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1-025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2011年6月

2.预计的业绩:同向大幅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69%	盈利:834.37万元
	盈利:约255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1年度1-6月,由于原材料钢材及外购件价格同比大幅上涨,汽车行业市场需求出现下滑,主营业务利润总额相对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依据公司2011年1月—6月的经营情况确定,具体数据以《2011年半年报》披露为准。

2.本公司拟于2011年7月28日披露2011年半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1-26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武汉博大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公司)40%的股权以242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刘玲玲。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已经2011年5月9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刘玲玲为自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认定,确认其合法受让资格。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1.标的资产概况。

(1)公司名称:武汉博大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晨霞

注册资本:8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器产品、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研制开发和技术服务、开发产品销售

本次转让标的为本公司所持有的武汉博大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的40%股权。

(2)本公司所持有的武汉博大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是合法拥有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我公司保证所转让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武汉博大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股东:

(1)刘晨霞,持股比例为51%

(2)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制造销售轴承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轴承设备及备件、模具磨料、油石砂轮;承揽机械工业基础设计、轴承工程设计、设备安装及维修;电气修理;设备安装及装饰装璜业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劳动服务。批零兼营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器电料、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百货;服装加工业。

注册资本:301,079,797元

公司住所:湖北省襄樊市檀溪路222号

(3)王伟,持股比例为3%

(4)于明智,持股比例为3%

(5)白福廷,持股比例为3%

3.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指标

因本公司参股博大公司的合作期限于2010年10月到期,公司决定不再延长合作期限,按照国有股权转让程序挂牌转让该股权。

年份	营业收入	主营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08年度	2412.34万元	2382.71万元	-347.35万元	-360.75万元
2009年度	2258.61万元	2254.12万元	-667.15万元	-672.41万元

4.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信审字[2011]1028号),截止到2010年10月31日,博大公司资产总额125,376,538.22 元,负债总额 99,477,671.68 元,净资产25,898,866.54 元。

5.湖北天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鄂天枰评报字[2011]第017号),以201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博大公司账面值2589.88万元,评估值6071.87万元。

6.本公司不存在为博大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博大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

根据湖北天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鄂天枰评报字[2011]第017号),以201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博大公司账面值2589.88万元,评估值6071.87万元。按照本公司所持有的40%股权计算,以2428.75万元挂牌转让该股权。

2、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本公司将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贰拾捌万柒仟伍佰元[即:人民币(小写)2428.75 万元]转让给刘玲玲。刘玲玲按照本公司和产权交易机构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刘玲玲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汇入产权交易机构指定的结算账户。

转让价款2428.75万元已于7月7日存入我公司银行账户。

4、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出售资产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公司将对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襄轴突出主业的战略目标,此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

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七、备查文件

1.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暨关于确定公开挂牌转让武汉博大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2.《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

3.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信审字[2011]1028号)

4.湖北天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鄂天枰评报字[2011]第017号)

5.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武汉博大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法律意见书(鄂今律法字[2011]第41号)

6.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11-010号)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化工　　公告编号:2011-108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7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7月1日送达公司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易风林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一、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审议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决议内容:鉴于长期停用资产已无恢复生产可能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为真实反映企业资产状况和消除安全隐患,公司决定对下列资产进行报废处理。详细资产情况:

经资产使用、资产管理及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拟报废的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截止到2011年6月30日待报废处理资产包括厂房和设备资产账面原值1,292.30万元,账面净值合计220.78万元。

其中:环已酮车间资产账面原值126.87万元,账面净值118.33万元;

氯化苯车间资产账面原值1,113.32万元,账面净值92.40万元;

对二氯苯车间资产账面原值52.11万元,账面净值10.05万元。

本次资产报废处置及账务处理等相关具体事务,授权公司资产管理和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办理。

(二)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审议一致通过了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木西、樊行健先生和石艳玲女士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经资产使用、资产管理及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拟报废的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截止到2011年6月30日待报废处理资产包括厂房和设备,资产账面原值1,292.30万元,账面净值合计220.78万元。其中:环已酮车间资产账面原值126.87万元,账面净值118.33万元;氯化苯车间资产账面原值1,113.32万元,账面净值92.40万元;对二氯苯车间资产账面原值52.11万元,账面净值10.05万元。

为真实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消除公司安全隐患,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将上述固定资产清理的决定,处置方式公平合理。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化工　　公告编号:2011-109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7月1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B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4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具体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决议内容:鉴于长期停用资产已无恢复生产可能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为真实反映企业资产状况和消除安全隐患,公司决定对下列资产进行报废处理。详细资产情况:

经资产管理及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拟报废的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截止到2011年6月30日待报废处理资产包括厂房和设备资产账面原值1,292.30万元,账面净值合计220.78万元。

其中:环已酮车间资产账面原值126.87万元,账面净值118.33万元;

氯化苯车间资产账面原值1,113.32万元,账面净值92.40万元;

对二氯苯车间资产账面原值52.11万元,账面净值10.05万元。

本次资产报废处置及账务处理等相关具体事务,授权公司资产管理和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办理。

二、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审议一致通过了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化工　　公告编号:2011-110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消除重大安全隐患,经2011年7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对公司范围内长期停用没有恢复生产可能的机器设备,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再次进行清查。

一、具体事项

经资产使用、资产管理及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拟报废的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截止到2011年6月30日待报废处理资产包括厂房和设备资产账面原值1,292.30万元,账面净值合计220.78万元。

其中:环已酮车间资产账面原值126.87万元,账面净值118.33万元;

氯化苯车间资产账面原值1,113.32万元,账面净值92.40万元;

对二氯苯车间资产账面原值52.11万元,账面净值10.05万元。

鉴于上述长期停用资产已无恢复生产可能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为真实反映企业资产状况和消除安全隐患,公司决定对上述资产损失进行处理。本次资产报废处置及账务处理等相关具体事务,授权公司资产管理和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办理。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处理以上资产,因处理上述固定资产可实现清理收入914万元,影响当期利润增加693万元。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木西、樊行健先生和石艳玲女士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及固定资产报废盘亏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经资产使用、资产管理及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拟报废的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截止到2011年6月30日待报废处理资产包括厂房和设备共计465项,资产账面原值1,292.30万元,账面净值合计220.78万元。其中:环已酮车间资产账面原值126.87万元,账面净值118.33万元;氯化苯车间资产账面原值1,113.32万元,账面净值92.40万元;对二氯苯车间资产账面原值52.11万元,账面净值10.05万元。

为真实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消除公司安全隐患,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将上述固定资产清理的决定,处置方式公平合理。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1-43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厚刚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8日(星期五)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7月7日 – 2011年7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8日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7日15:00 – 2011年7月8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4日(星期一)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人寿大厦17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49人,代表股份478,831,435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67.34%。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478,167,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664,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许航律师、王琛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478,783,08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3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8,05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同意478,782,58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3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8,55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2.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同意478,782,58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47,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95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2.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品种及债券期限》。

同意478,782,58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3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8,55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2.4《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478,782,58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3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8,55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2.5《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同意478,782,58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3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8,55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2.6《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同意478,782,58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3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8,55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2.7《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478,782,58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3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8,55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2.8《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同意478,782,58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47,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95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2.9《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同意478,782,58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47,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95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78,782,58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47,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95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4、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478,782,58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3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8,55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许航律师、王琛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8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11- 028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8日上午9点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26号浙江大厦17层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勇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73,255,52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39%;其中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73,255,52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39%。

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3,255,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华堂律师事务所证券从业律师孙广亮、穆慧明进行了现场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8日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孙广亮律师、穆慧明出席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已经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该决议已于2011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事项,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7月8日在北京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通知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73,255,52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39%;其中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73,255,52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39%。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必备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广亮

律　师:孙广亮

穆慧明

201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1-034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7月7日上午9点以通讯表决方式(传真表决)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亚楠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共有7人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独立董事肖勤福先生、独立董事张世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张世兴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上述人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审议《公司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吕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三:审议《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四:审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五:审议《公司<考勤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1-035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王本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本刚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和对公司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吕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吕辉先生简历:

吕辉先生,1981年4月出生,山东省青岛人,毕业于山东工商学院会计学院,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曾就职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经核查,吕辉先生最近五年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受查处情况,目前未持有我公司股票。2010 年11月26日,吕辉先生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联系电话:0755-26921699;13964222550;

电子邮箱:lvhui1981416@163.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都市阳光名苑1栋6B。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1-036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泗水海情置业有限公司为济宁海情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推动"海情·丽都"项目开发的需要,操作该项目的济宁海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海情")向济宁东茂建筑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500万元整。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泗水海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水海情") 为济宁海情有关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由于济宁海情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项担保经过泗水海情股东会审议并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宁海情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二〇〇三年一月十九日

注册地址:兖州市建设西路

法定代表人:姜剑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济宁海情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济宁海情其主要财务状况如下: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36620320.37元,总负债240950526.09元,所有者权益 95669794.28 元;201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1231396.43元,净利润 51493051.17元。

三、担保承诺的主要内容

济宁海情向济宁东茂建筑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500万元整,泗水海情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济宁海情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济宁海情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泗水海情为济宁海情有关借款提供担保是为了促进"海情·丽都"项目的开发。"海情·丽都"项目目前处于施工阶段,进展顺利,经营良好,济宁海情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1年7月8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500万元,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49.2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750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